附件4:

证 明

中共江山市委社会工作部：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,

为我支部（总支 党委）中共党员（预备党员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 （党组织盖章）

 年 月 日